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07)312110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平 衡 表	7	-
五、收支餘絀表	8~9	-
六、現金流量表	10~11	-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2~13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組織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三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3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4~36	二二
(八)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 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36	二三
(九) 舉債指數計算表	37	二四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38~5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 732,343,546 元，占各項收入合計之 16%，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高雄醫學大學主要業務收入為教學產生之學雜費收入，審計準則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學雜費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對學雜費收入認列流程進行了解及測試；
- 二、取得學雜費收入明細並抽選適當樣本，核至銀行提供之學雜費明細表，以確認學雜費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高雄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雄醫學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附註四)	\$ 2,000	-	\$ -	-	應付款項 (附註十二)	\$ 235,902,364	1	\$ 252,140,418	1
銀行存款 (附註四)	1,096,565,864	5	1,241,661,994	6	預收款項	151,209,601	1	272,192,806	2
應收款項 (附註五)	12,533,318	-	10,904,145	-	代收款項	12,917,960	-	11,917,454	-
存 貨	549,840	-	387,755	-	流動負債合計	400,029,925	2	536,250,678	3
預付款項	5,185,519	-	8,071,568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14,836,541	5	1,261,025,462	6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十)	19,039,001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2,012,928	-	3,451,763	-	存入保證金	30,419,660	-	31,899,747	-
非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七)	20,902,669	-	18,603,151	-	應付代管資產	3,000,000	-	8,138,383	-
附屬機構投資 (附註八)	14,948,781,170	62	13,242,565,196	59	其他負債合計	33,419,660	-	40,038,130	-
特種基金 (附註九)	104,191,461	-	105,011,215	-	負債合計	452,488,586	2	576,288,808	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5,075,888,228	62	13,369,631,325	59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十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附註十)					權益基金				
土 地	3,707,344,160	15	3,707,344,160	1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5,011,215	-	131,570,714	1
土地改良物	8,063,646	-	9,029,646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804,557,273	24	5,865,016,747	26
房屋及建築	3,265,814,425	13	3,261,934,425	15	權益基金合計	5,909,568,488	24	5,996,587,461	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24,792,433	7	1,704,284,359	8	餘 絀				
圖書及博物	738,659,124	3	703,038,350	3	累積餘絀	17,827,458,010	74	15,865,764,593	70
其他設備	377,832,665	2	354,528,301	2	權益其他項目				
購建中營運資產	235,566,511	1	32,732,150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附註十五)	1,989,738	-	(309,780)	-
成本合計	10,058,072,964	41	9,772,891,391	4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3,739,016,236	98	21,862,042,274	97
減：累計折舊總額	(2,728,396,531)	(11)	(2,641,841,376)	(1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329,676,433	30	7,131,050,015	32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電腦軟體	130,438,514	1	142,514,762	1					
減：累計攤銷總額	(113,602,337)	(1)	(122,116,445)	(1)					
無形資產淨額	16,836,177	-	20,398,31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651,267,443	3	648,087,580	3					
代管資產	3,000,000	-	8,138,383	-					
其他資產合計	654,267,443	3	656,225,963	3					
資產總計	\$ 24,191,504,822	100	\$ 22,438,331,08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4,191,504,822	100	\$ 22,438,331,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校 長：  


董 事 長：  


高雄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附註八及十六)				
學雜費收入	\$ 732,343,546	16	\$ 733,234,292	17
推廣教育收入	11,689,478	-	11,774,975	-
產學合作收入	562,678,282	12	546,610,863	1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014,453	-	9,643,717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8,884,671	10	403,550,347	9
附屬機構收益	2,657,856,038	59	2,587,514,769	59
財務收入	9,217,638	-	5,123,681	-
其他收入	<u>121,476,466</u>	<u>3</u>	<u>124,572,661</u>	<u>3</u>
各項收入合計	<u>4,553,160,572</u>	<u>100</u>	<u>4,422,025,305</u>	<u>100</u>
各項成本及費用 (附註六、 八、十、十三、十七、十九 及二三)				
董事會支出	6,697,091	-	7,527,169	-
行政管理支出	281,712,100	6	281,240,096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36,585,122	34	1,538,281,332	35
獎助學金支出	93,090,517	2	89,729,309	2
推廣教育支出	10,338,734	-	11,711,752	-
產學合作支出	558,217,954	13	544,293,062	1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218,944	-	10,710,476	-
附屬機構損失	123,840,064	3	42,242,236	1
財務費用	1,438,835	-	3,580,561	-
其他支出	<u>55,346,767</u>	<u>1</u>	<u>83,216,768</u>	<u>2</u>
各項成本及費用合 計	<u>2,678,486,128</u>	<u>59</u>	<u>2,612,532,761</u>	<u>59</u>
本期餘絀	<u>\$ 1,874,674,444</u>	<u>41</u>	<u>\$ 1,809,492,544</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	金	%
附表：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餘絀 (附註十五)	\$ 2,299,518	-	(\$ 309,780)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876,973,962	41	\$ 1,809,182,764	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111 學年度 )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110 學年度 )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 1,874,674,444	\$ 1,809,492,54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9,217,638 )	( 5,113,466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865,456,806	1,804,379,07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2,609,997	243,955,17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658,286,038 )	( 2,624,204,769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94,791	( 4,623,215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145,184,762 )	152,885,6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收入(出)	( 644,309,206 )	( 427,608,067 )
收取利息	9,021,572	5,315,428
收取股利	196,066	660,848
支付利息	-	( 10,215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635,091,568 )	( 421,642,006 )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050,000,000	2,158,000,00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1,466,460	74,975,572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841,281	10,00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330,572,044 )	( 127,483,948 )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4,390,828 )	( 4,266,378 )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 1,222,200,000 )	( 1,484,040,000 )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40,646,706 )	( 48,416,073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0,021,144 )	( 10,020,976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90,477,019	568,748,197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97,199,131	396,155,13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3,180,857	27,099,721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 3,125,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款	( 396,198,625 )	( 411,532,511 )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34,660,944 )	( 19,755,346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479,581 )	( 11,158,002 )





( 接次頁 )

(承前頁)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145,094,130)	\$ 135,948,18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41,661,994</u>	<u>1,105,713,80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96,567,864</u>	<u>\$ 1,241,661,9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32,343,546	41	\$ 733,234,292	38
推廣教育收入	11,689,478	1	11,774,975	1
產學合作收入	562,678,282	32	546,610,863	2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014,453	-	9,643,717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48,884,671	25	403,550,347	21
附屬機構收益	2,657,856,038	150	2,587,514,769	136
財務收入	9,217,638	1	5,123,681	-
其他收入	121,476,466	7	124,572,661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658,286,038)	( 150)	( 2,624,204,769)	( 13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 <u>122,612,378</u> )	( <u>7</u> )	<u>109,656,293</u>	<u>6</u>
	<u>1,772,262,156</u>	<u>100</u>	<u>1,907,476,829</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697,091	-	7,527,169	-
行政管理支出	281,712,100	16	281,240,096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36,585,122	87	1,538,281,332	81
獎助學金支出	93,090,517	5	89,729,309	5
推廣教育支出	10,338,734	1	11,711,752	1
產學合作支出	558,217,954	32	544,293,062	2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218,944	1	10,710,476	1
附屬機構損失	123,840,064	7	42,242,236	2
財務費用	1,438,835	-	3,580,561	-
其他支出	55,346,767	3	83,216,768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292,609,997)	( 17)	( 243,955,175)	( 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u>21,477,593</u>	<u>1</u>	( <u>39,458,751</u> )	( <u>2</u> )
	<u>2,407,353,724</u>	<u>136</u>	<u>2,329,118,835</u>	<u>122</u>
經常門現金餘絀	( <u>635,091,568</u> )	( <u>36</u> )	( <u>421,642,006</u> )	( <u>22</u>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	金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73,529,305	4	\$ 65,055,213	4
圖書及博物	39,349,483	2	39,683,509	2
其他設備	29,237,896	2	15,414,576	1
電腦軟體	4,390,828	-	4,266,378	-
	<u>146,507,512</u>	<u>8</u>	<u>124,419,676</u>	<u>7</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u>781,599,080</u> )	( <u>44</u> )	( <u>546,061,682</u> )	( <u>29</u>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4,660,000	-	480,000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u>183,795,360</u>	<u>11</u>	<u>6,850,650</u>	-
	<u>188,455,360</u>	<u>11</u>	<u>7,330,650</u>	-
本期現金餘絀	( <u>\$ 970,054,440</u> )	( <u>55</u> )	( <u>\$ 553,392,332</u> )	( <u>2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室 育林組 如林組員 主辦會計：會計室 芳益主任 校長：楊俊統 董事長：陳建志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法人」）於 43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嗣於 88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因本學校法人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9 條規定，本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會計制度併入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處理，故以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報導主體。

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校法人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3,879,332,691 元，包括本校 110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9,882,674,003 元、特種基金 105,011,215 元（附註九）、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10,376,766,110 元、高雄市長小港醫院（小港醫院）1,698,338,431 元、高雄市長大同醫院（大同醫院）1,639,952,986 元、高雄市長旗津醫院（旗津醫院）161,494,831 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小港汕尾長照）7,409,615 元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大同建國長照）7,685,500 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本校與附屬機構之教師及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 7,356 人及 7,171 人，其中擔任教師職務皆為 6 百餘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 (三)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本校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附屬機構之企業。

本校對被投資企業係採權益法。

### 1. 原始認列

採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成本超過本校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 2. 後續衡量

#### (1) 認列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之份額

投資日後，對被投資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認列為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並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

當本校對被投資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被投資企業之權益（連同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校僅於已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提列額外損失並認列負債。

#### (2) 減 損

當被投資企業之淨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認列「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餘絀或其他綜合餘絀，並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或減損時重分類為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

## (七)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學年度結餘（或虧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之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 (八)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項目。

(九)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

購建中營運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學年度餘絀。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校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校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學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 (十二)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惟上述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始轉入（或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規定一致規定」，本項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則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 3. 累積餘絀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 (十三)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

收入及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十四) 租 賃

#### 1. 本校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學年度收益。

#### 2. 本校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於撥付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時認列費用。員工退休時，退休準備金專戶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本校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之 3% 提撥為退撫基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實施前應付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基（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 (十六)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學年度虧絀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學年度結束後 3 學年度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學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學年度之所得稅。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現金	\$ 2,000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70,325,470	407,125,6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357,630,282	\$ 333,314,749
外幣存款	5,110,112	4,721,644
定期存款	363,500,000	496,500,000
	<u>\$1,096,567,864</u>	<u>\$1,241,661,994</u>

五、應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 6,699,727	\$ 6,659,014
應收利息	2,279,232	2,279,232
應收專題追加款	2,170,788	-
應收停車場收入	1,277,377	684,467
應收清算股款	-	1,169,491
其他	106,194	111,941
	<u>\$12,533,318</u>	<u>\$10,904,145</u>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	<u>\$2,012,928</u>	<u>\$3,451,763</u>

111及110學年度對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之投資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1,438,835元及2,270,277元(帳列財務費用項下)，惟本校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查核，尚不致對本校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校持有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視航生物醫學公司	\$ 11,313,000	\$ 11,313,000
碩準生技公司	4,800,000	4,800,000
華醫康公司	-	-
	<u>\$16,113,000</u>	<u>\$16,113,000</u>

本校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分別將技術授權視航生物醫學公司及碩準生技公司使用，並取得該公司未

上市（櫃）股票，上述技術授權金額係參考獨立專家之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之。

本校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

華醫康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間辦理解散，本校於 112 年 4 月獲配贖餘財產 1,169,491 元。

本校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博晟生醫公司	<u>\$4,789,669</u>	<u>\$2,490,151</u>

上櫃公司博晟生醫公司為本校原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韶宇公司，以韶宇公司每 1 股換發博晟生醫公司 0.2906 股，計換發 119,146 股，以 110 年 10 月 8 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價格為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該公司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23.5 元。

八、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附 院		
期初餘額	\$ 6,538,033,889	\$ 6,567,585,544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1,666,205,968	1,461,485,345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 1,404,496,000)	( 1,491,037,000)
期末餘額	<u>6,799,743,857</u>	<u>6,538,033,889</u>
小港醫院		
期初餘額	3,128,066,691	2,178,393,894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400,062,539	476,621,797
撥付作業基金	306,000,000	564,000,000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 153,440,000)	( 90,949,000)
期末餘額	<u>3,680,689,230</u>	<u>3,128,066,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大同醫院		
期初餘額	\$ 1,523,512,891	\$ 1,459,018,263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586,352,517	638,202,628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 488,457,000)	( 573,708,000)
期末餘額	<u>1,621,408,408</u>	<u>1,523,512,891</u>
旗津醫院		
期初餘額	118,097,044	109,198,045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5,235,014	11,204,999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 3,607,000)	( 2,306,000)
期末餘額	<u>119,725,058</u>	<u>118,097,044</u>
高醫岡山醫院		
期初餘額	1,915,135,182	1,041,013,843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 120,447,103)	( 39,878,661)
撥付作業基金	911,000,000	914,000,000
期末餘額	<u>2,705,688,079</u>	<u>1,915,135,182</u>
小港汕尾長照		
期初餘額	8,913,412	9,437,454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 1,917,130)	( 524,042)
撥付作業基金	5,200,000	-
期末餘額	<u>12,196,282</u>	<u>8,913,412</u>
大同建國長照		
期初餘額	10,806,087	6,605,620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 1,475,831)	( 1,839,533)
撥付作業基金	-	6,040,000
期末餘額	<u>9,330,256</u>	<u>10,806,087</u>
	<u>\$14,948,781,170</u>	<u>\$13,242,565,196</u>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收益或損失，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附屬機構主係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附院及小港醫院分別經教育部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函核准，其中附院經核定為醫學中心醫院；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則分別



經教育部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函原則同意及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函復本校予以備查；旗津醫院受託經營案經教育部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函原則同意；本校籌設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高醫岡山醫院)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函原則同意；大同建國長照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 109.04.08 台教高(三)字第 1090045388 號函原則同意及小港汕尾長照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 110.01.28 台教高(三)字第 1100000330 號函原則同意。

82 年 3 月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以附院截至 81 年 7 月底止之基金 1,764,003,590 元作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投資」，並同額增加「累積餘絀」，上述處理已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82.07.14 台(八二)會字第 039378 號函)。

87 年 2 月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96 年 7 月本校再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續約，續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倘合約期間屆滿時高雄市政府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應繼續經營 3 個月。本校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 87 年 5 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將附院 83 及 84 學年度保留款 917,945,909 元撥付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因本校經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期間至 106 年 12 月止，本校於 106 年 10 月間參與高雄市政府「高雄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得標，雙方於 106 年 12 月間簽訂投資契約，依約定需支付高雄市政府 100,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及由小港醫院負擔 400,000,000 元之開發權利金，契約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4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於高雄市政府同意之計畫用地上興建建物、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屆滿前 2 年檢附歷年考核成績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繼續定約 1 次，其期間以 15 年為限。該計畫最低投資金額之承諾，營運移轉(OT)部分，本校自高雄市政府實際經營移轉日(即 107 年 1 月 1 日)起 2 年內，至少應投資 280,000,000 元，其投資項目限委託範圍內裝修工程及相關營運設備之添置；興建營運移轉(BOT)部分，自高雄市政府實際經營移轉日(即 107 年 1 月 1 日)起 4 年內，

至少應投資新台幣 1,354,000,000 元，OT+BOT 合計最低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634,000,000 元。俟契約期間屆滿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另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撥付 2,612,620,579 元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

98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大同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 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5 年。高雄市政府提供大同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3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另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撥付 797,173,463 元作為大同醫院之作業基金。

103 年 3 月 31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旗津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10,000,000 元係由本校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18 年 3 月 30 日止，為期 15 年。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10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另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撥付 188,005,954 元作為旗津醫院之作業基金。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五)及開發用地(六)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保證金 520,000,000 元係由本校於 105 年 8 月分別支付現金 20,000,000 元及以 500,000,000 元定存單質押予高捷公司），契約期

間自 10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高捷公司提供高醫岡山醫院之土地，本校依開發經營計畫書負責該用地及其建物之興建、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期間屆滿 2 年前，本校得依契約書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優先續租權，每次不得逾 10 年。俟契約期間屆滿時，本校應無價移轉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營運資產。另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撥付 3,028,378,000 元作為高醫岡山醫院之作業基金。

#### 九、特種基金

	<u>112 年 7 月 31 日</u>	<u>111 年 7 月 31 日</u>
募款基金	\$ 65,142,085	\$ 64,158,586
受贈獎助學基金	35,687,012	38,242,735
退休及離職基金	3,362,264	2,609,79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u>100</u>	<u>100</u>
	<u>\$104,191,461</u>	<u>\$105,011,215</u>

募款基金係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研究基金或校內社團活動經費。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其中登記於徐傍興清寒獎學金名下之台灣水泥（股）公司股份，本校管理階層認為該等股票非屬本校可自由使用處分，且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不具重大性，因而於以受贈時之價值作為評價基礎。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因法令按月撥繳之基金，作為支付專任及兼任助理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定期存款及股票等方式儲存。

111 及 110 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105,011,215	\$131,570,714
本期增加	40,646,706	48,416,073
本期減少	( 41,466,460 )	( 74,975,572 )
期末餘額	<u>\$104,191,461</u>	<u>\$105,011,215</u>

## 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11 學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	註	)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707,344,160			\$	-			\$	-			\$	-						\$	3,707,344,160		
土地改良物			9,029,646				-			(	966,000)											8,063,646		
房屋及建築			3,261,934,425				3,880,000				-											3,265,814,4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04,284,359				82,319,041			(	61,810,967)											1,724,792,433		
圖書及博物			703,038,350				14,164,785			(	4,632,219)								26,088,208			738,659,124		
其他設備			354,528,301				28,377,153			(	5,285,789)								213,000			377,832,665		
購建中營運資產			32,732,150				229,135,569				-								(	26,301,208)		235,566,511		
合計			9,772,891,391				357,876,548			(	72,694,975)											10,058,072,964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7,401,879				89,808			(	446,398)											7,045,289		
房屋及建築			1,105,889,605				63,730,064				-											1,169,619,6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8,594,869				64,636,728			(	53,677,630)											1,289,553,967		
其他設備			249,955,023				16,692,760			(	4,470,177)											262,177,606		
合計			2,641,841,376				145,149,360			(	58,594,205)											2,728,396,53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7,131,050,015																			\$ 7,329,676,433		

### 110 學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	註	)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707,344,160			\$	-			\$	-			\$	-						\$	3,707,344,160		
土地改良物			9,029,646				-				-											9,029,646		
房屋及建築			3,263,483,745				2,250,000			(	4,509,320)								710,000			3,261,934,4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9,403,450				75,400,709			(	110,519,800)											1,704,284,359		
圖書及博物			668,329,728				11,913,947			(	3,702,521)								26,497,196			703,038,350		
其他設備			342,820,886				17,619,484			(	5,912,069)											354,528,301		
購建中營運資產			25,881,500				34,057,846				-								(	27,207,196)		32,732,150		
合計			9,756,293,115				141,241,986			(	124,643,710)											9,772,891,391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7,213,073				188,806				-											7,401,879		
房屋及建築			1,046,312,609				63,382,148			(	3,805,152)											1,105,889,6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0,661,451				65,765,399			(	97,831,981)											1,278,594,869		
其他設備			238,603,701				16,355,154			(	5,003,832)											249,955,023		
合計			2,602,790,834				145,691,507			(	106,640,965)											2,641,841,37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7,153,502,281																			\$ 7,131,050,015		

註：係報廢資產所致。111 及 110 學年度除圖書採報廢法分別提列折舊 4,632,219 元及 3,702,521 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本校之部分土地無償提供予附院使用。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調節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357,876,548	\$141,241,986
應付設備款（增）減（註）	( 26,874,504)	( 7,068,038)
受贈資產	( 430,000)	( 6,690,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30,572,044	\$127,483,948

註：包含應付 10% 工程保留款，帳列長期應付款項。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15 年
房屋及建築	5 至 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 十一、無形資產

###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成 本	\$ 142,514,762	\$ 4,518,828	(\$ 16,595,076)	\$ 130,438,514
累計攤銷	( 122,116,445)	( \$ 8,080,968)	\$ 16,595,076	( 113,602,337)
無形資產淨額	\$ 20,398,317			\$ 16,836,177

###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成 本	\$ 141,583,004	\$ 4,202,878	(\$ 3,271,120)	\$ 142,514,762
累計攤銷	( 116,139,224)	( \$ 9,248,341)	\$ 3,271,120	( 122,116,445)
無形資產淨額	\$ 25,443,780			\$ 20,398,317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4,518,828	\$4,202,878
應付無形資產(增)減	( 128,000)	63,5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390,828	\$4,266,378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1 至 10 年計提攤銷。

## 十二、應付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207,592	\$ 94,207,557
應付設備款	20,873,792	12,910,289
應付保險費	2,969,250	3,269,104
應付退休金	261,156	272,831
應付其他	123,590,574	141,480,637
	\$235,902,364	\$252,140,418

### 十三、退 休 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 81 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基金；另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退撫條例第 4 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111 及 110 學年度支付退休金及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提撥退撫基（儲）金	\$ 35,741,322	\$ 35,370,640
支付退休金	<u>716,649</u>	<u>1,231,193</u>
	<u>\$ 36,457,971</u>	<u>\$ 36,601,833</u>

以上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項下。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133,828 元及 3,148,475 元。

另有部份員工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校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 111 及 110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2,467 元及 1,584,343 元。

另遵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本校於 111 及 110 學年度支付之超額年金分別為 8,078,728 元及 7,299,903 元。

以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成本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及「其他支出」項下。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131,570,714	\$128,069,645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 <u>26,559,499</u> )	<u>3,501,069</u>
期末餘額	<u>\$105,011,215</u>	<u>\$131,570,714</u>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	\$ -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5,865,016,747	5,926,331,869
結轉至累積餘絀	( <u>60,459,474</u> )	( <u>61,315,122</u> )
期末餘額	<u>5,804,557,273</u>	<u>5,865,016,747</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u>\$5,804,557,273</u>	<u>\$5,865,016,747</u>

(三)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15,865,764,593	\$13,998,457,996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出)	26,559,499	( 3,501,069 )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60,459,474	61,315,122
本期餘絀	<u>1,874,674,444</u>	<u>1,809,492,544</u>
期末餘額	<u>\$17,827,458,010</u>	<u>\$15,865,764,593</u>

(四)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差異，係尚未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其金額列示如下：

	<u>111 學年度</u>	<u>110 學年度</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結轉至累積餘絀	( <u>\$ 819,754</u> )	( <u>\$26,559,499</u> )

上列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再行調整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收支不足額分別為 4,853,975,567 元及 4,300,583,235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五、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09,780)	\$ -
當期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u>2,299,518</u>	( <u>309,780</u> )
期末餘額	<u>\$1,989,738</u>	( <u>\$ 309,780</u> )

十六、其他收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停車費收入	\$ 37,011,322	\$ 26,462,916
住宿費收入	24,479,451	23,826,254
租金收入	9,411,201	5,192,075
試務費收入	7,484,460	8,315,561
權利金收入	7,199,285	35,588,396
其他	<u>35,890,747</u>	<u>25,187,459</u>
	<u>\$121,476,466</u>	<u>\$124,572,661</u>

十七、其他支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財產交易短絀	\$ 9,468,551	\$ 14,300,224
超額年金給付	8,078,728	7,299,903
試務費支出	7,206,899	12,434,385
雜項支出	<u>30,592,589</u>	<u>49,182,256</u>
	<u>\$55,346,767</u>	<u>\$ 83,216,768</u>

十八、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又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學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學年度結束後 3 學年度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截至 110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校之附屬機構各學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 年 度	保 留 款 金 額	使 用 計 畫	截至 112 年 7 月底	
			已 使 用 金 額	最 後 使 用 日 期
109	\$ 1,295,822,843	主要用於購置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或軟體等支出	\$1,198,018,573	113.07.31
110	1,909,573,963	主要用於購置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或軟體等支出	-	114.7.31

110 及 109 學年度保留款皆已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保留款將依擬定之計畫申請保留。

## 十九、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111 學年度	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及						合 計
	董 事 會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訓 輔 支 出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支 出	產 學 合 作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55,527	\$ 156,715,193	\$ 961,874,740	\$ 13,793,153	\$ 274,417,971	\$ -	\$ 1,410,956,584
勞健保費用	121,360	10,888,843	28,573,969	806,210	61,230	-	40,451,612
退休金	125,020	16,266,497	23,163,000	379,749	-	8,078,728	48,012,994
其他用人費用	18,000	1,916,248	28,396,869	64,258	-	-	30,395,375
	<u>\$ 4,419,907</u>	<u>\$ 185,786,781</u>	<u>\$ 1,042,008,578</u>	<u>\$ 15,043,370</u>	<u>\$ 274,479,201</u>	<u>\$ 8,078,728</u>	<u>\$ 1,529,816,565</u>
折舊費用	\$ 99,774	\$ 25,196,865	\$ 115,606,072	\$ 115,308	\$ 8,763,560	\$ -	\$ 149,781,579
攤銷費用	-	42,226	6,774,482	-	1,264,260	-	8,080,968
110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69,994	\$ 156,328,585	\$ 960,617,930	\$ 12,607,085	\$ 273,217,279	\$ -	\$ 1,407,240,873
勞健保費用	126,634	12,255,419	34,598,758	764,113	144,754	-	47,889,678
退休金	154,147	11,622,067	29,158,284	400,153	-	7,299,903	48,634,554
其他用人費用	20,520	2,069,636	20,430,419	98,570	-	-	22,619,145
	<u>\$ 4,771,295</u>	<u>\$ 182,275,707</u>	<u>\$ 1,044,805,391</u>	<u>\$ 13,869,921</u>	<u>\$ 273,362,033</u>	<u>\$ 7,299,903</u>	<u>\$ 1,526,384,250</u>
折舊費用	\$ 91,746	\$ 25,693,072	\$ 113,985,682	\$ 115,308	\$ 9,508,220	\$ -	\$ 149,394,028
攤銷費用	-	150,072	7,756,217	-	1,342,052	-	9,248,341

有關 111 及 110 學年度董監事支領之費用，請參閱附註二三揭露資訊。

## 二十、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之 關 係
附 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小港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大同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旗津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醫岡山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大同建國長照	本校之附屬機構
小港汕尾長照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 除附註二一所述外，本校無其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

#### 二一、質抵押資產

資產項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	\$ 500,000,000	\$ 500,000,000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高醫岡山醫院）
定期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履約保證金（小港醫院）
活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高醫岡山醫院）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受委託經營保證金（旗津醫院）
活期存款	10,000,000	-	申請營運移轉案押標金
活期存款	7,590,000	7,590,000	訴訟保證金
定期存款	2,697,633	2,676,489	建物災害處理保證金
活期存款	979,810	979,810	租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	-	6,841,281	申請建照保證金
	<u>\$ 651,267,443</u>	<u>\$ 648,087,580</u>	

####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校於 97 年 2 月間與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壯事務所）簽訂「第二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契約書」，本校針對大壯事務所其設計監造之錯誤及瑕疵所生之損害於 104 年間向法院訴請賠償 16,613,29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目前該案正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另大壯事務所就設計監造期間其增加之服務費爭議事件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中華工程仲

裁協會聲請仲裁，仲裁判定本校應給付 18,406,137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大壯事務所於 107 年 6 月間向高雄地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扣押本校存款 21,479,247 元，本校隨即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並提供擔保金 3,990,00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在案；惟大壯事務所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經第二審高雄高分院裁定將前開第一審之裁定廢棄，並重新改命本校提供擔保 3,600,000 元而准予就上開執行事件中計 16,613,290 元（即本校起訴請求大壯事務所賠償之金額）停止強制執程序，本件第一審之裁定因廢棄而失其效力；本校復於 107 年 10 月間依第二審之裁定重新提供 3,600,000 元之擔保金以停止執程序（本校前案擔保金 3,990,000 元領回作業尚在進行中）。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本校依法院執行命令支付予大壯事務所之金額分別為 2,496,163 元及 2,369,794 元。該案一審判決大壯事務所應給付本校 1,353,949 元，其餘請求駁回，案件目前尚上訴至第二審，若第二審改判本校全部勝訴，其影響則為大壯事務所再給付本校 15,518,100 元及法定利息。

- (二) 本校於 112 年 7 月參與教育部「國立清華大學桃園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得標，並於 112 年 10 月與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大學）簽訂投資契約，依約定需支付清華大學 100,00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契約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62 年 10 月 5 日止，為期 50 年。本校於清華大學同意之計畫用地上興建建物、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開始營運日最遲不得晚於 122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若於契約期間營運績效達標，於契約期間屆滿 18 至 24 個月前，得向清華大學提出 1 次優先續約權，續約期間不得逾 20 年。俟契約期間屆滿時，本校應無償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清華大學。本校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將依契約約定繳付土地租金及醫學教育研發合作金；自醫院營運開始日起屆滿 9 年之次日起，將依契約約定繳付權利金，上述繳付終止日為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為營造工程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1,481,993,990 元及 1,550,000,000 元。

(四) 截至 112 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履約及保固由銀行提供之保證分別為 167,282,405 元及 168,914,668 元，帳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二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費 及 交 通 費		備 註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A	董 事	\$ 108,000	\$ 144,000	
B	董 事	108,000	132,000	
C	董 事	108,000	144,000	
D	董 事	120,000	144,000	
E	董 事	120,000	144,000	
F	董 事	132,000	144,000	
G	董 事	96,000	132,000	
H	董 事	36,000	96,000	
I	董 事	132,000	144,000	
J	董 事	120,000	144,000	
K	董 事	84,000	101,300	
L	董 事	120,000	48,000	註
M	董 事	84,720	108,000	
N	監 察 人	124,880	170,840	
		<u>\$1,493,600</u>	<u>\$1,796,140</u>	

註：該董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就任。

二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學	校	附	院	小	港	醫	院	大	同	醫	院	旗	津	醫	院	高	醫	岡	山	醫	院	小	港	汕	尾	長	照	大	同	建	國	長	照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應付款項	\$	235,902,364	\$	3,514,260,923	\$	903,929,277	\$	856,549,705	\$	51,184,482	\$	129,565,174	\$	1,011,657	\$	601,817	\$	5,693,005,399																					
代收款項		12,917,960		1,742,310,871		132,719,381		73,864,727		9,330,482		385,660		-		-		1,971,529,08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114,974,734		19,635,119		121,909,229		5,593,541		-		-		-		262,112,623																					
存入保證金		30,419,660		154,413,355		54,985,000		40,756,402		7,267,985		85,386,049		319,500		320,950		373,868,901																					
什項負債		-		42,005,653		644,725		6,008,377		-		-		-		-		48,658,755																					
長期應付款項		19,039,001		-		-		-		-		161,167,771		-		-		180,206,77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298,278,985</u>		<u>5,567,965,536</u>		<u>1,111,913,502</u>		<u>1,099,088,440</u>		<u>73,376,490</u>		<u>376,504,654</u>		<u>1,331,157</u>		<u>922,767</u>		<u>8,529,381,531</u>																					
現金		2,000		3,478,000		5,480,638		2,533,000		1,343,346		100,000		-		100,000		13,036,984																					
銀行存款		1,096,565,864		6,724,048,055		1,706,660,314		1,539,766,161		89,487,048		1,360,621,961		5,613,150		2,874,672		12,525,637,225																					
應收款項		12,533,318		2,544,947,827		292,363,713		422,457,002		28,869,920		3,535,549		213,531		348,070		3,305,268,930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12,928		-		-		-		-		-		-		-		2,012,928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902,669		-		-		-		-		-		-		-		20,902,669																					
特種基金		104,191,461		-		-		-		-		-		-		-		104,191,461																					
存出保證金		651,267,443		58,944,825		1,094,200		410,000		-		10,001,000		9,000		41,800		721,768,26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1,887,475,683</u>		<u>9,331,418,707</u>		<u>2,005,598,865</u>		<u>1,965,166,163</u>		<u>119,700,314</u>		<u>1,374,258,510</u>		<u>5,835,681</u>		<u>3,364,542</u>		<u>16,692,818,465</u>																					
借款淨額(C=A-B)		<u>(\$ 1,589,196,698)</u>		<u>(\$ 3,763,453,171)</u>		<u>(\$ 893,685,363)</u>		<u>(\$ 866,077,723)</u>		<u>(\$ 46,323,824)</u>		<u>(\$ 997,753,856)</u>		<u>(\$ 4,504,524)</u>		<u>(\$ 2,441,775)</u>		<u>(\$ 8,163,436,93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																																							
現金餘絀(D)		(\$ 781,599,080)		\$ 1,798,212,079		\$ 482,385,564		\$ 638,717,863		\$ 16,859,774		(\$ 109,593,897)		(\$ 994,291)		(\$ 705,051)		\$ 2,043,282,961																					
舉債指數 C/D		0		0		0		0		0		0		0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通用如下：

- (1) 舉債指數 <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 或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 (2) 0 < 舉債指數 < 5，仍於借款後 1 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 (3) 舉債指數 = 0 (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 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1 學年度

第一部分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b>(一)收入事項</b>	
<p>01. 檢查事項</p> <p>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p> <p>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p> <p>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4. 檢查事項</p> <p>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二)成本與費用事項</p>	
<p>05.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專任，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p> <p>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僅國內出差，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2.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p> <p>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三)資產事項</p>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不動產出租係符合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免報教育部核准。</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係於43年8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係於43年8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4. 檢查事項</p> <p>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或流用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p> <p>學校贖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動支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主係支付所添購之電子期刊及醫學資料庫等。</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3.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p> <p>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b>(四)負債事項</b>	
<b>37. 檢查事項</b>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b>38. 檢查事項</b>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b>39. 檢查事項</b>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 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111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故本項目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1.10.07 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4292 號。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8.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 109.04.08 台教高(三)字第 1090045388 號及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長照機構 110.01.28 台教高(三)字第 1100000330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a href="https://udb.moe.edu.tw">https://udb.moe.edu.tw</a>】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p> <p>檢查日期：112 年 10 月 26 日。</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 檢查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p> <p>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 珍 麗

簽證會計師 吳 秋 燕

## 第二部分

###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高雄醫學大學

以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之改善彙總表

民國 111 學年度

須 改 善 項 目	改 善 情 形	是 否 已 改 善
<p>經抽查推廣教育收入之部分課程因疫情因素延後上課時間為 111 學年度，惟將部分收入以實際收款日認列為 110 學年度。</p>	<p>每年 7 月 31 日由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提供確認後之跨會計年度的課程表，交由會計室依開課期程做正確認列。</p>	<p>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p>
<p>學校於 110 學年報費資產，沖銷成本金額為 124,643,710 元，帳上未折減餘額尚有 14,300,224 元，因而產生大額財產交易短絀。對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如若仍繼續使用者，預估尚可使用年限及殘值，續提折舊，以反映繼續使用的經濟實質。</p>	<p>以現有財物資訊系統資料分別依殘值金額計算，將採「殘值 400 萬元以上，續提年限 3 年、10 萬至 400 萬元(不含)，續提年限 2 年、10 萬元(不含)以下，續提年限 1 年，至殘值為 0 元」方式續提折舊辦理。</p>	<p>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p>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88 號

(1) 陳 珍 麗

會 員 姓 名：

(2) 吳 秋 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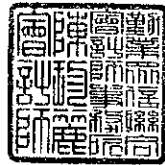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001900

(2)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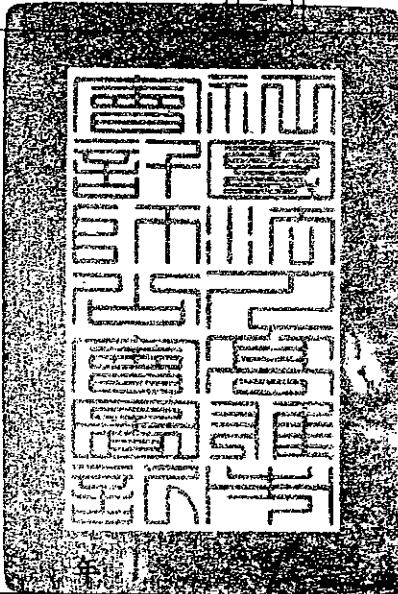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醫學大學111學年度（自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珍 麗	存 會 印 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 秋 燕	存 會 印 鑑 (一)	

理事長：



付人：吳佳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月

6

日